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信阳港总体规划项目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 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署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1：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2：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4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信阳港总体规划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948）评审小组评定，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技术咨询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采购内容、服务周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开展信阳港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形成《信阳港总体规划》文本及规划附图，为未来一段时期信阳港建设与发展提供规划依据，谋划新时代信阳港高质量发展蓝图，助力全省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建设。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河南省境内。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有关港口规划方面现行的

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杨靓。

三、工作分工

根据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达成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内部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负责港区功能定位、吞吐量和船型发展预测、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有关措施建议；联合体成员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港口现状及规划实施评估、港口配套设施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与相关规划关系分析，参与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承担规划成果出版、调研及会务费用。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2777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额 2619811.32元，增值税额 157188.68元。

根据联合体内部分工，乙方对合同额拆分如下：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152735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额 1440896.23元，增值税额 86453.77元；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24965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合同额 1178915.09元，增值税额 70734.91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因甲方履行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第一期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2、第二期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柒仟元整（¥1657000.00），时间：完成《信阳港总体规划》（送审稿），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10】个工作日内，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3、甲方应及时分别支付合同款给乙方各成员单位，具体支付金额见表 1。

表 1 甲方给乙方具体支付金额（单位：元）

期次	支付金额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第一期	1120000.00	616000.00	504000.00	支付金额根据乙方工作内容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期	1657000.00	911350.00	745650.00	

六、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招标人的内容优先。

七、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八、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区域）

甲方（公章）：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 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0371-87165938

日 期：2024年9月14日

乙方1（公章）：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 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支行

账 号：11042601040001815

电 话：010-57802948

日 期：2024年9月14日

乙方2（公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 户：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 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电 话：0371-62037718

日 期：2024年9月14日

